

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79 号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称，你公司拟以不超过 5 亿元的现金（含自筹）收购陈昊、展飞、刘欣伟、周杨、朱广凤（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持有的北京优胜腾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胜腾飞”或“标的公司”）100% 股权，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显示，2017 年度-2019 年度其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864 万元、5,920 万元、5,34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06 亿元、-4,703 万元、637 万元；《意向协议》中约定，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4 年度承诺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7,000 万元、10,000 万元、14,000 万元、17,000 万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 结合优胜腾飞目前业务开展情况、盈利水平、在手订单等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请你公司、交易对手方分别说明在尚未开展审计、评估工作的情况下即约定业绩承诺金额的合理性以及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同时，本次交易对价不超过 5 亿元，而标的资产承诺未来 5 年实现净利润 5 亿元，请你公司、交易对手方分别说明相关交易条款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忽悠式重组，以及交易对手方针对未来可能存在的业绩补偿义务是否设置了有效且可实际履

行的履约保障措施。同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业绩承诺、交易对价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 2019年年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93 亿元，其中 3.28 亿元已受限，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你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约 29.66 亿元，支付及偿债能力较差。

(1) 请你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具备足够支付能力，本次重组是否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若你公司无法按期支付款项需承担的赔偿措施，是否存在忽悠式重组；同时，请交易对手方说明在金洲慈航存在大额逾期未偿还债务、支付及偿债能力较差的情况下，仍签署《意向协议》的商业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明确到来源于相关公司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安排，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并请进一步明确相关融资是否涉及结构化安排。

(3)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履约能力发表独立意见。

3. 《意向协议》约定，交易对手方在你公司所融得的全部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运营及增持你公司股票，请你公司明确上述安排是否构成交易对手方增持你公司股票的承诺，拟用于标的公司运营和增持你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并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实质上是否存在通过交易对手方进行资金过桥以拉抬自身股价的情形。同时，请交易对手方说明接受前述约定的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的真实意图。

4. 《意向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将分五年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办理的条件、支付对价安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如你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赔款责任，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作相应的风险提示。同时，请交易对手方说明，在交易对价分五年支付的情况下仍愿意进行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在交易对价未完整支付前是否将要求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的股权进行质押。

5.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相关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以及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依据。

6. 请你公司报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进程备忘录。

7. 请你公司说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以及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 5 月 28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5 日